附件2

梅州市为来梅创业人员提供“免费住宿”

管理暂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和“免费梅州”工作部署，为创业者提供“免费住宿”配套服务，吸引更多人才来梅创新创业和项目落地，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梅州市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为创业者提供“免费创业”空间和“免费住宿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5〕2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为来梅求职创业人员提供免费住宿保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市人才办〔202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免费住宿”是指为来梅创业人员解决阶段性、过渡性的居住需求，在一定时间内免费提供配套住宿服务。

第三条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全市“免费住宿”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全市“免费住宿”的政策制定、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所在地“免费住宿”的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二章 入住申请

第四条 申请“免费住宿”的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属于来梅创业的个人和团队；

（二）在创业所在地暂无住所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或传染病。

第五条 来梅创业的个人和团队并取得入驻我市“免费创业”空间资格的，可通过“梅州人才驿站”小程序申请最长6个月的免费住宿。未取得免费创业空间资格的个人和团队，可凭个人身份证和创业项目计划书申请最长30天的免费住宿。

第六条 申请对象在线提交个人身份证、入驻“免费创业”空间相关凭证等佐证材料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对象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主要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以及申请对象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，初审结果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对象。

第七条 对初审通过的“免费住宿”申请对象名单在“梅州人才驿站”公众号公示3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的,申请对象凭电话或短信通知直接到“免费住宿”所在地办理相关入住手续，并与所在运营管理机构签订入住协议。

第八条 每个申请对象原则上只能享受1次“免费住宿”资格。通过后因故不能入住须提前一天告知，逾期未入住者，视为放弃“免费住宿”资格。

第九条 申请对象按提交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安排房源。房源不足时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安排。

第三章 管理模式

第十条 对来梅创业的个人和团队，根据现有房源情况，原则上按人均不低于20平方米提供“免费住宿”面积，免费入住时间最长为6个月（期满后经过评估批准的，可按照市场价的50%优先租赁使用3年）。

属于高端人才的，根据现有房源情况，原则上按人均不低于100平方米提供“免费住宿”面积，免费入住时间最长为6个月（期满后经过评估批准的，可按照市场价的50%优先租赁使用3年）。

第十一条 创业个人和团队入住后，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，按规定缴纳水、电、燃气、电信、有线电视、物业服务费等费用，保持住宿场地整洁卫生，爱护公共设施设备。

第十二条 创业个人和团队在入住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运营管理机构终止入住协议，退出“免费住宿”：

（一）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二）违反物业管理制度影响恶劣的；

（三）擅自改变住宿用途的；

（四）其他违反入住协议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创业个人和团队退出免费住宿时，由运营管理机构对房屋及其设施设备进行查验，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本办法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为准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。